五、价格折扣

（一）中小微企业采购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JSZC-321000-HYZC-G2026-0010 号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6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JSZC-321000-HYZC-G2026-0010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景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40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2.4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景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4.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5.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1000-HYZC-G2026-0010 号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盖章）：南京景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